

# 关于光证资管阳光思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：

“光证资管阳光思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成立，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担任管理人，目前该集合计划处于正常运作中。

为了更好地管理本集合计划，为全体委托人提供更优质的资产管理服务，管理人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，拟就本集合计划的名称、运作方式、存续期限、投资范围、投资比例、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、投资策略、投资经理、管理费率、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与基准、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修改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管理人已将拟修改的合同条款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，并向委托人征询意见。

现征询期已满，变更后的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（即 2021 年 6 月 22 日）正式生效。自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，由于本集合计划名称由“**光证资管阳光思远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**”变更为“**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**”，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编号为“**GZZG-861222-2019-修订 1**”的《**光证资管阳光价值发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**》（2021 年修改版）。未尽事宜请致电 95525 咨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2日